

##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2月4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国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蒋国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

的董事共 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所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